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晋国资规[2016]2号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批复，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5日

附件

山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一、土地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或措施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p>1.《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3.《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不足5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30亩 处以非法所得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非法转让基本农田5亩以上不足10亩，或者其他耕地10亩以上不足30亩，或者其他土地30亩以上不足50亩 处以非法所得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p> <p>非法转让基本农田10亩以上不足30亩，或者其他耕地30亩以上不足50亩，或者其他土地50亩以上不足100亩 处以非法所得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和未缴纳土地使用 权出让金，擅自转让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p>(二)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不动产买卖、转让 时，其占用范围内划拨的国有土地，未依法办理土地使用 权出让手续(国务院决定可以不办理的除外)和未缴纳土 地使用权出让金的。</p> <p>(三) 擅自以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易房、易物、作物 入股或者作为合作、联营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建设 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四) 违反法定条件，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 使用权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p>	<p>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30 亩以 上，或者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上 或者一般耕地 50 亩以上， 处以非法所得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p>	
2	破坏耕地	<p>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 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 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 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 费的 2 倍以下。</p>	<p>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罚 款。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 准执行</p> <p>破坏一般耕地 5 亩以下的， 处以耕地开垦费 1 倍的罚款</p> <p>破坏一般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处以耕地开垦费 1.5 倍的罚款</p> <p>破坏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的， 处以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p>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义务2倍以下的罚款。 4.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 缴纳土地复垦费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	非法占用土地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2.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地力严重退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3.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地力严重退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组织开垦耕地或者按照当地耕地综合产值的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标准组织开垦耕地，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积较小，进行非农业建设， 经批评教育，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 为，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 消除不良后果的 责令退还土地，不予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4.《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地，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 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5	破坏基本农田	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整改或者治理，恢复基本种植条件，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

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处 1000 元罚款
7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p>1.《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同上）</p>	非法所得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8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	<p>1.《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作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同上）</p>	擅自将基本农田不足 5 亩，或者其他耕地不足 1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30 亩改作建设用 地的 处以非法所得 15% 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擅自将基本农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或者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不足 30 亩，或者其他土地 30 亩以上不足 50 亩改为建设用地的	处以非法所得 15%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擅自将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不足 30 亩，或者一般耕地 30 亩以上不足 50 亩，或者其他土地 50 亩以上不足 100 亩改 为建设用地的	处以非法所得 25%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擅自将基本农田 30 亩以上，或者一般耕地 50 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上改 为建设用地的	处以非法所得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9	1.《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一般耕地不足 5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1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30 亩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	处以非法所得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基本农田5亩以上不足10亩，或者一般耕地10亩以上不足30亩，或者其他土地30亩以上不足50亩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	处以非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基本农田10亩以上，或者一般耕地30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50亩以上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	处以非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0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1.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足5亩 用土地不足5亩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用土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元以下罚款
11	收回土地人交事不当时拒出、临时期满拒不 当拒出、临时期满拒不		

	归还、不准按批用途土地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10 亩以上	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1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占用土地 5 亩以下的</td> <td style="width: 33%;">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占用土地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td> <td>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占用土地 10 亩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td> <td>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td> </tr> </table> <p>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占用土地 5 亩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	占用土地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占用土地 10 亩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占用土地 5 亩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								
占用土地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占用土地 10 亩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13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法行为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建设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临时占用的耕地属一般耕地的</td> <td style="width: 50%;">处土地复垦费 1 倍的罚款</td> </tr> <tr> <td>临时占用的耕地属基本农田的</td> <td>处土地复垦费 2 倍的罚款</td> </tr> </table>	临时占用的耕地属一般耕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 1 倍的罚款	临时占用的耕地属基本农田的	处土地复垦费 2 倍的罚款		
临时占用的耕地属一般耕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 1 倍的罚款								
临时占用的耕地属基本农田的	处土地复垦费 2 倍的罚款								

二、矿产资源管理

	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露天开采面积 10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或者地下开采矿石量 100 吨至 500 吨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4.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行停止开采之日起 30 日内强行封闭井口，其费用由违法为人承担。”	露天开采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或者地下开采矿石量大于 500 吨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5.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其他人矿区范围和他人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价值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露天开采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或者地下开采矿石量大于 500 吨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15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初次违法越界采矿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任。”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次违法越界采矿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 采、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20% 以下的罚款
		1.《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越界采矿造成 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 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 采、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的本 矿区范围内开 采，造成矿产 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采矿许可证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 转让矿产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 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的罚款

		损失矿石量：金属矿产小于100吨、其他矿产小于1000吨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损失矿石量：金属矿产100吨至500吨、其他矿产1000吨至5000吨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18	3.《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损失矿石量：金属矿产大于500吨、其他矿产大于5000吨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5000元罚款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9	不依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工作的部门按照行政处罚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对标识的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2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或者地面对标志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对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对标识的使用效能完全受到破坏的
21	无证或者逾期未延续办理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	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手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源主管责期，法得没法 源部令改有所的，违法 所得</p> <p>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由原审批机关暂扣地质勘查资质证书6个月</p> <p>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3.《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	--	---

		<p>《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符合(一)、(三)行为的	其他行政不变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p>《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符合(二)、(四)、(五)行为的	其他行政不变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	其他行政不变	处5万元罚款	
25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其他行政不变	处以10万元罚款	

26	擅自进行探边采或者探边采者试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 处以5万元罚款
27	未按规定勘查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的。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情节一般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情节一般的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	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	31	逾期不治理的 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万元以上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未按照规定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